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30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

UN/36/ADP

NOV 16 1981

UN/CONF/CONF

以色列的核裁军

巴林、民主也门、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 33/71A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 35/157 号决议，

警觉到以色列企图取得核武器的证据愈来愈多，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不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由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管理其核设施，顽固地拒绝遵守不扩散条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1981)号决议，

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 G.S.(XXV)/643 号决议和该机构大会 1981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 G.C.(XXV)/RES/381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动是对该机构的一种攻击并审议了它的保障制度，同时决定暂停向以色列提供援助，

回顾其一再谴责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核勾结，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A/36/431），

1. 对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对该报告证实以色列在技术上已具有制造核武器能力并拥有运载这种武器的工具深表惊恐，
3. 对以色列暗中破坏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信誉，尤其是轰炸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管理下的伊拉克核设施也深表关怀，
4. 重申以色列袭击伊拉克核设施和以色列的能力在已经紧张的中东局势是一项严重的破坏安定的因素而且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同以色列在核领域进行一切形式的合作，
6. 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各方和机构立即中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核勾结，
7. 请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以色列的有效行动，以免其核武器能力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8. 要求以色列立即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接受国际保障制度管理其核活动，
9. 请秘书长极力宣传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并分发给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使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充分理解以色列核能力潜存的危险性，
10.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军事核活动并酌情就此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递交关于以色

列的核军备的报告，

12. 决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列入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
